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08011060320024BJ-02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劲胜精密”）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14年8月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2015年2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68号《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

券”) 签署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承销暨保荐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 发行人委托兴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 认购邀请和申购报价

1、2015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 95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包括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 (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王琼和副总经理钱程投资的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0 家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表达投资意向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午, 发行人共收到 7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万 股)	申购金额 (万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2	421.0000	10,407.120000
		24.04	482.0000	11,587.280000
		22.40	687.0000	15,388.800000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1	435.0000	10,009.35000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5	700.0000	17,745.000000
		24.73	808.0000	19,981.840000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1	425.5000	10,003.50500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2	726.0000	15,986.520000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3	957.0000	25,006.410000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1	464.9000	10,000.000000

经发行人、兴业证券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申购报价日共收到 2 家投资者的无效报价，具体原因如下：

(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时间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截止时间 11:30 以后，因此为无效报价。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资管计划“招商财富-招商银行-重庆融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购，此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但是此资管计划的单一劣后出资方即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但该投资者未能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文件，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显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该情形不符合《认购邀请书》对认购主体资格的有关规定，为无效报价。

3、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晨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截止时间即 2015 年 2 月 16 日 11:30 前将认购保证金汇至兴业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1:30，兴业证券共收到上述 7 家投资者中的 4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保证金（其余 3 家投资者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保证金（万元）
1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701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10,800.701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东莞晨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除东莞晨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东莞晨星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6.67%，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3.33%。

2、根据《认购邀请书》，东莞晨星承诺出资不少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东莞晨星 2014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东莞晨星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股份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价格相同。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对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23.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52.1054 万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总金额 (元)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1	10,636,499	250,064,091.4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8,660	115,872,796.6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5,632	84,063,108.32
4	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0,263	149,999,983.13
	合计		25,521,054	599,999,979.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缴款与验资

1、201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和兴业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上述 4 家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 12:00 之前将应缴纳的认购款汇至兴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5 年 2 月 25 日，发行

人与东莞晨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发行人分别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缴款通知书》、《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及发行人与东莞晨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15年2月2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2207号《验证报告》，募集资金599,999,979.54元已汇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劲胜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3、2015年3月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2208号），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5年3月2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31,95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868,024.4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521,054元，余额567,346,970.48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东莞晨星在内的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东莞晨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经核查，东莞晨星成立于2012年8月10日，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王

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东莞晨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经核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该公司用于本次申购的主体均为保险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经核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此两个发行对象及其参与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二）经核查，上述参与本次询价并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家发行对象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东莞晨星外，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该等发行对象和认购主体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主体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

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 利 亚

经办律师：_____

李 奥 利

2015 年 3 月 6 日